

#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2022〕148号

##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疫情防控和 工程建设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当前，重庆市疫情总体形势严峻复杂，为全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歼灭攻坚战，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渠道，坚决巩固永川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正常保障各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在建水利工程疫情防控和工程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区委疫情防控相关要

求，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同时，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保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高度负责的状态，做到排查范围对象从细、应对速度从快、防控措施从严、工作作风从实，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要层层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建立“水利行业属事责任、项目法人首要责任、参建单位主体责任、一线员工个人责任”运行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区水利局主要领导作为水利行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对疫情防控工作亲自抓，局分管领导要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各专业监管科、室要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重点的企业和工地要抽调精干力量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二、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疫情防控工作

### （一）建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牵头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督促参建单位储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建立紧急防疫隔离场所，密切关注可能出现问题的安全风险点，落实责任到每一位员工，重点抓好每一个生产环节中疫情防控工作的细节管理。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要建立现场预警和救护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完善报告制度，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

面引导各水利工地人员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要适时关注主流媒体报道，传递正能量和好声音，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三）做好施工现场封闭施工。

所有水利在建项目要对包括生活区、办公区、施工现场等在内的建设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减少出入口数量，并配备门岗监控人员，定期对生产和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消毒、通风。对施工运输和其他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加强查验管理，禁止无关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外来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工区要在车门贴上封条，驾驶员不得下车，并固定专人负责收发材料运送单和提供车辆驾驶员生活必需品。

## 三、进一步抓好工程建设

各项目法人一是要摸清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施工情况，掌握因疫情原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程度，分析影响的主要原因，及时向当地区水利局报告；二是要会同参建单位共同研究，结合疫情情况优化调整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场作业，尽量减少人员接触、聚集和交叉作业，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全完成。

区水利局要建立完善综合协调调度机制，分类制定应对处置方案，积极协调帮助施工单位解决用工人员、物资配送、运输保障等重点问题，全力确保在建水利工程不因疫情因素导致停工停产。

密衔接，一旦发生疫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并处置，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区水利局，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 （二）做好现场人员管理。

一是建立管理台账，形成闭环管理，对全体生产一线员工既要严格管住进，更要严格管住出，压缩人员活动范围和人员流动频次，并做好生产、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二是做好值班安排，参建各方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履职尽责，确因疫情导致个别关键岗位人员不能到岗履职时，应书面明确相关责任人代岗履职，可适当延长值班时间，减少轮班班次。三是做好个人防护，要加强生产一线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建立施工人员健康档案，常态化查验健康“两码”和开展核酸检测，安排专人进行人员身体状况巡查，每天早晚进行不少于两次体温监测，并作好记录，发现身体状况及体温异常的，要先行隔离、立即上报。四是加强外来人员管理，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生产区域的，必须首先按照永川外来人员防疫要求执行；其次按要求报项目负责人审批，进入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消毒等防护措施，并严格登记、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查验渝康码等防控措施。五是加强流动人员管理，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近期暂不离渝外出休假，非必要暂不离渝出差。在建工程任务结束后，对需要返家的工人，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实行集中隔离或健康监测，避免因人员流动引发新疫情。六是强化引导，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各项目工地要正

(此页无正文)



